

盛世人力合同字【2024】号

西安盛世人力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航天新都 B 座 12805 室。

电话：029—86221600 029—86221500

网址：www.sxw1rl.com

西安盛世人力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陕西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办公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029-62655852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名称：西安盛世人力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龙首村十字向西航天新都 B 座 12805 室

注册资本：300 万

法定代表人：袁海艳

电 话： 029-86221600 86221500

传 真： 86221600

电子邮箱： 517948180@qq. com

签订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声 明

第一条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用工单位。

第二条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履行本合同派遣许可证的中国法人。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信息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于协议附件中载明。

第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可对本协议约定的派遣人员岗位及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三章 合作期限及派遣期限

第五条 本协议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期满但乙方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劳动合同期未满的，本协议应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合同期满为止；在合作期限内，如有部分派遣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到期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同意继续用工的，乙方应及时与原用工人续签劳务派遣合同。

第四章 派遣人员招聘与录用

第七条 甲方可自行招聘和确定派遣员工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进行

招聘。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为甲方招聘和推荐用工人选，并由甲方进行确认，乙方按程序单独为甲方实施人员招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招聘及录用条件必须与派遣员工岗位相匹配，且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歧视性限制条件。甲方对确定的派遣员工可以组织进行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首次派遣到甲方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限一般应根据派遣期时间确定，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内。派遣期内甲方与同一派遣员工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内，派遣员工如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甲方可及时告知乙方，并书面向乙方提出对该派遣员工的处理意见。试用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被派遣员工的试用期可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派遣期限在 3 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可设定为 1 个月；
- (2) 派遣期限在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可设定为 2 个月；
- (3) 派遣期限在 3 年以上（含三年）的，试用期可设定为 6 个月。
- (4) 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章 派遣手续

第十条 甲方确定派遣员工人选后，应及时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同时，甲方应将《用工通知函》的内容及时告知拟派遣的员工，《用工通知函》所列事项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应告知拟派遣的员工在《用工通知函》中载明的派遣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用

工合同、入职体检、接转档案、党团关系、社保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接到甲方《用工通知函》后，应依据所列内容为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办理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在内的劳务手续及派遣手续。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告知派遣人员按时到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由此产生的劳动争议，乙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及试用期的劳动报酬待遇，并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 80%，且不得低于派遣员工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派遣员工在患病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费、以及以货币形式支付的津补贴等。

（一）加班费的具体支付标准：

1、用人单位依法安排派遣员工在工作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劳动者工资；

2、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未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3、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二) 补贴包含:

- 1、生育津贴;
- 2、防暑降温费;
- 3、其他法律规定的补贴、津贴等。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当月劳务派遣新增人员信息，且在乙方已申报社保费用后，若劳务派遣人员离职且社保部门不予退费时，已产生的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为派遣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从而引发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不能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劳动争议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罚息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工伤或因工死亡事故时，甲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员工送医治疗，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视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因甲方延迟通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事发次日向乙方提供申报工伤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和申请理赔等。甲方应及时为派遣员工申请停工留薪期间合法比例 100% 的工资。事故处理完毕后，若乙方按国家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对派遣员工进行了实际赔偿垫付，则甲方应将乙方实际垫付的赔偿费用支付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第十八条 派遣员工非因工死亡，乙方可配合协助甲方处理相关善后事宜，涉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福利待遇。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甲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人员的工时制和工作时间，并在《用工通知函》中列明，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要求列入《劳动合同》。若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根据甲方申报的特殊工时审批结果与乙方及派遣员工进行协商约定。

第七章 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上述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向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公示或书面告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应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工作，做好相关事宜处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必要调整。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转派至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班次及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合理调整。甲方若需安排派遣员工加班，应当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加班费用。

第二十八条 若甲方要求乙方代为派遣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商保费用。乙方在收到该项费用后应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及手续，因甲方转账延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章 派遣终止及派遣员工退回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将存在下列情形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但应于退回到前 5-8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派遣员工在试用期间，不适应甲方工作要求，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四）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志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的经济补偿，由甲方负责承担。

(一)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其他工作的；

(二) 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进行履行，或者乙方派遣员工所就职的甲方项目发生变更或终止导致乙方派遣员工被退回，经甲、乙双方与派遣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所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乙方不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四) 派遣期限界满而终止派遣协议的（除用工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条件，但派遣员工拒绝续签的情形除外）；

(五) 经甲、乙双方和派遣员工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派遣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而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患职业病正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四) 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员工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员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甲方存在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甲方未按规定为派遣员工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 (四) 甲方未能尽到双方所签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责任，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及社保费用的；
- (五)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员工劳务关系的。

第三十三条 派遣人员因下列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依据本协议规定，派遣员工应得到的经济补偿及依法应得的经济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 (一)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二)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
- (三)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损害了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

甲方违法退工的，派遣员工依法应得到的经济补偿及依法应得到的经济赔偿金等，均由甲方承担。

派遣员工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及证据。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经济补偿、赔偿标准及派遣员工的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相关规定的计算方法及标准进行支付。

员工离职时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第一次可为派遣员工调整

岗位。若派遣员工不同意岗位安排，则甲方承担该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给员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标准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员工，应在派遣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与该员工续签用工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派遣人员提出辞职，甲方在接到派遣人员辞职申请 5 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内，书面告知乙方，并将派遣人员本人签字的辞职申请及其他相关资料送交乙方。

第三十六条 派遣人员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岗位交接等工作。

第九章 派遣服务项目及服务费用

第三十七条 甲方需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及服务费用，服务费每人每月 50 元（大写：伍拾 元）。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的发票。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费及管理服务费及时足额转账到乙方确定的账户，由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克扣、拖欠或挪用（不含第三方收费时应由派遣人员负担的费用），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

社保费用特别说明：陕西省西安市每年 8 月份左右核定当年社保缴纳基数，在未确定当年社保缴纳基数之前，按照前一年社保基数核算社保费用，

当年基数核定之后，会有前几个月的社保基数补差费用。

户名：西安盛世人力资源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99145985108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未央路支行

第三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应每年按照政府新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按当地社保机构规定缴费周期前转乙方账户。在收到甲方转付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应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费用的缴纳和工资发放。

第十章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或乙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并由继受单位继续履行协议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拟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均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经双方同意方可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造成本协议需修订的，由甲乙双方遵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协商，重新修订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均需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提前解除。由于本协议提前解除，给双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

偿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所涉及派遣人员 12 个月派遣基本服务费用之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过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一方有权解除劳务派遣关系。

(一) 甲方连续 3 个月不能按时划转乙方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乙方派遣服务费的；

(二)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四) 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后，双方应支付的费用或赔偿金，应在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后 5 日内，按约定的数额支付给对方。

第十一章 争议和保密

第四十五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申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约定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失、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对相关人员知悉和管理的涉密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不留泄密隐患，在未解密前，对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

(一) 若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拖欠费用总额为基数，每月 1%。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而造成的损失，应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利息、滞纳金；

(二)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每逾期一月，乙方按照未按期足额支付和缴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当地社保政策影响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客观情形除外）。如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说明，并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1030256379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